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并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对前述事项的汇报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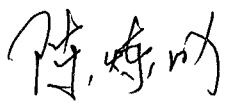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过审慎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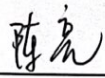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Lian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炼成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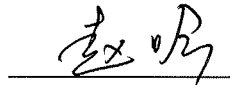


陈 亮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吟

2023 年 10 月 27 日